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西海志合绩字〔2026〕6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李雯

联系方式：0996-2152066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亿盛大厦 2401 室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李雯

质量复核人员：郝爱林

报告撰写人员：李友鹏

助理人员：阿丽亚

助理人员：臧百鸿

主评人签字：李雯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
（一）评价目的和范围	20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2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9
（一）综合评价情况	29
（二）评价结论	3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2
（一）项目决策情况	32
（二）项目过程情况	35
（三）项目产出情况	41
（四）项目效益情况	4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6
六、有关建议	47
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49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50

附件二：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 60

附件三：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61

附件四：访谈汇总报告64

附件五：农机补贴乡镇公示照片66

附件六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69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保障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是新时代“三农”工作重大战略任务，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国家持续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历年中央一号文件以及《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等政策部署，坚持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导向，通过财政资金撬动，引导农户、农业经营主体购置先进适用农机装备，补齐农业生产装备短板，推动农机装备结构优化、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大力发展智能绿色农机，持续提升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夯实粮食与重要农产品供给装备基础，赋能乡村全面振兴与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为做好政策衔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立足资源禀赋、特色农业布局与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部署要求，紧扣自治区“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农业发展思路，严格落实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框架，结合全区粮棉、林果、畜牧等主导产业机械化发展实际，印发自治区《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政策聚焦新疆规模化大田生产、特色经济作物机械化痛点难点，重点支持粮棉提质增效、残膜回收、林果采收、畜牧养殖等急需农机推广应用，持续优化补贴机具目录，强化智能、高效、绿色机具扶持力度，不断提升政策实施精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巩固全区较高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降低农牧民生产

劳动强度，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农牧持续增收，推动新疆特色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焉耆县农业种植规模较大，农业生产规模化特征明显，但当前仍存在农机装备结构不均衡、老旧机具占比偏高、特色作物机械化短板突出、农牧民一次性购机资金压力较大等现实难题。随着农村劳动力持续外流，人工生产成本逐年上涨，依靠传统人力作业难以满足稳产增收、绿色生产、规模化经营发展需要。为补齐农业生产装备短板、破解用工紧张难题、降低农牧民生产投入成本，推动残膜回收、智能播种、采收等先进适用机具普及，持续提升县域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水平，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农民持续增收，落实国家、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要求，我县组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通过财政资金撬动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更新购置农机装备，夯实县域粮食安全与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装备基础。

本次评价的时间段确定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对“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6.71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5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4.1 分；产出

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9.83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3.28 分。

表摘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5	40	25	100
分值	9.5	24.1	39.83	23.28	96.71
得分率	95%	96.4%	85.64%	93.12%	96.71%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2025 年焉耆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严格对标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农机化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及工作部署，立足县域粮棉特色农业规模化发展实际实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审批流程规范，与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核心职能高度契合，不存在项目重复实施情况。项目资金由中央、自治区分批次下达，全年预算总额 2051 万元，资金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均结合上级任务与本县产业现状测算，依据充分、分配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完整规范，补贴申请、现场核验、公示兑付全流程闭环管理，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直达购机主体，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通过线上新媒体、入户宣讲、升国旗集中宣传等多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同时落实乡镇初审、县级复核、按比例抽查核验等常态化监管举措，项目组织实施总体有序可控，但项目实施仍存在短板弱项：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够严谨，未严格承接上级三份资金文件下达的受益户数 ≥ 1072 户硬性任务，自行设定受益户数 ≥ 893 户，

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缺陷。

项目过程及产出：本项目由焉耆县农业农村局统筹负责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推进、资料复核、全程监督管理，各乡镇场配合开展政策宣传、购机申请初审、机具实地核验等工作。项目资金分三批次足额下达，全年预算资金2051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建立完善财务、业务专项管理制度，补贴资金严格按照申请受理、乡镇核验、公示、县级复核、一卡通兑付流程执行，资金审批手续完整，全部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项目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入户走访、升国旗宣讲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补贴政策宣传，政策知晓率较高，宣传工作落实到位；落实分级核查监管机制，乡镇实现机具100%现场核验，县级按不低于10%比例开展抽查复核，全流程监督管理有效。但项目全年实际支出2015.034万元，预算执行率98.25%，未实现全额兑付，受益户数指标未完成影响，过程管理指标得分有所扣减。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有效优化县域农机装备结构，推广绿色、智能、高效农机，大幅降低农户生产用工成本，持续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无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经问卷调查，购机受益户综合满意度99.48%，群众认可度较高。但社会效益指标存在明显短板，经农机补贴系统与财政一卡通系统交叉核验，剔除个人、合作社重复申报户数后，全年实际有效受益户数888户，仅完成上级下达1072户目标的82.84%，未完成年度受益户数考核任务。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部门协同闭环管理，全流程规范管控资金兑付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印发县级实施方案，明确双方职责分工，建立常态化联动会商机制，重大事项联合研判上报县政府。严格执行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县级结算、一卡通直补到户流程，构建“乡镇初审—县级复核—机具核验—多级公示—财政拨付”闭环链条：乡镇完成资料审核、100%现场核验机具并建立一户一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复核，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发放清册报送财政局，财政局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兑付；同步设置购机户补贴上限（个人60万元、经营组织300万元），按线上申请顺序分配资金，资金额度饱和时实行预登记次年优先兑付，实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拨付流程标准化，全年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问题，资金兑付高效合规。

2.线上线下多维宣传，分层分类精准引导农机装备优化

构建新媒体+基层入户立体化宣传体系，线上依托县政府官网、“焉耆零距离”公众号、新疆农机补贴APP发布政策细则、补贴机具目录；线下借助周一升国旗、驻村入户、乡镇集中宣讲开展全覆盖解读，同步公开咨询投诉渠道，有效提升农户政策知晓率。落实“缩范围、优机优补”导向，结合县域特色作物生产需求优化补贴品目，削减棉麻初加工等闲置机具品类，重点倾斜分流式整地机、残膜回收机、瓜类采收机、北斗辅助驾驶等绿色高效、薄弱环节农机；同步配套农机报废更新优先兑付政策，引导经营主体淘汰老旧高耗能

机具，优化全县农机装备结构，助力特色作物全程机械化与耕地绿色保护同步推进。

3.分级核验全程留痕，阳光公示筑牢资金风险防控防线

建立乡镇全面核验、县级抽查复核双重核查机制，严格落实“见人、见机、见票”核验要求，所有非牌证机具乡镇 100% 现场核验，县农业农村局按不低于 10% 比例抽查，核验人员签字终身负责；购机者签署信息真实承诺书，发票、铭牌、系统信息三方比对一致方可进入公示环节。实行县、乡、村三级信息公开制度，补贴对象、机具型号、补贴金额同步在线上专栏、乡镇及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5 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统一规范一户一档纸质档案管理，同步建立乡镇补贴台账、县级发放汇总台账，所有业务资料全程可追溯，从源头杜绝虚假购机、套取补贴等重大违法违规风险，项目实施全程未查实资金使用重大违规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精准，与上级下达任务存在偏差

在编制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目标时，未严格对照巴财农〔2024〕53 号、巴财农〔2025〕14 号、巴财农〔2025〕30 号三份上级资金文件明确的绩效任务统筹测算，自行设定“受益户数 $\geq$ 893 户”产出指标，而上级文件核定全年受益户数目标为 $\geq$ 1072 户，本级绩效目标数值低于上级下达硬性任务，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未能完整承接上级资金配套考核要求，造成绩效目标与上级考核任务脱节。

2.年度受益户数绩效指标未完成既定任务

2025 年度项目实际核实有效受益户数仅 888 户，指标完成率 82.84%，未达到上级下达 1072 户的目标要求。经核查，存在同一经营主体重复申报登记问题，部分农户、合作社分别以个人、合作社双重身份录入补贴系统，出现系统户数统计虚高现象；同时受本地农户购机意愿、产业结构调整、大型农机一次性投入成本高等因素影响，全年新增购机补贴申领主体数量未达预期，直接导致效益指标未完成，间接拉低预算执行相关考核得分。

3.多系统数据同步核查、比对机制不完善

农机购置补贴业务系统与财政惠民一卡通系统数据未实现常态化同步核对，日常申报审核阶段未及时甄别个人、合作社重复申报信息，直至绩效评价核查时才发现一户多录、统计口径不一致问题，日常动态监管、数据校验工作存在短板，影响受益主体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性。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1.规范绩效目标编制流程，严格对标上级考核任务

建立“资金文件前置核对”机制，每年编制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目标前，全面梳理中央、自治区、州级下达补贴资金及配套绩效任务文件，逐项提取受益户数、补贴机具台套数等硬性考核指标，确保本级绩效目标数值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杜绝目标缩水、指标脱节问题。落实业务股室与财务股联合审核制度，绩效目标初稿完成后，由农业农村业务经办、财政预算绩效人员共同复核，核对目标与资金规模、上级任务匹配度，完善目标编制佐证材料，提升绩效目标合理性。

2.多措并举扩大补贴政策覆盖面，力争完成受益户数目标

强化政策宣传推广，针对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入户宣讲，重点宣传大中型农机、绿色残膜回收、特色作物采收机具补贴政策，降低群众信息差；针对一次性购机资金压力大问题，联动金融机构推出农机信贷配套服务，减轻农户购机资金负担，提升购机积极性。

优化补贴办理服务，简化线上线下申报流程，开辟补贴办理绿色通道，缩短审核兑付时限，提升农户申领补贴便利度；结合我县粮棉、特色种植产业发展需求，引导经营主体更新老旧农机、新增生产装备，持续扩充补贴受益群体规模。

3.健全多系统数据常态化比对核查机制，夯实数据基础

建立月度数据核对制度，每月同步提取农机购置补贴业务系统、财政一卡通发放系统台账，逐户比对申报人身份、经营主体信息，及时筛查个人+合作社双重申报、重复录入等异常数据，当场更正剔除重复统计户数，保证受益户数统计真实有效。

规范经营主体申报登记管理，明确同一法人、同一地块经营主体仅能按一个受益主体统计归档，申报环节增加主体身份核验环节，从源头杜绝一户多录、数据虚增问题，确保绩效统计数据完整、准确。

4.强化全过程绩效监控，动态管控指标完成进度

定期测算受益户数、补贴发放进度，若出现指标滞后风险，及时分析农户购机意愿、产业需求等制约因素，提前采

取宣传引导、下沉服务等干预措施；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业务工作考核，倒逼经办人员压实工作责任，提升项目整体实施效益。

六、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且按时完成了监控和自评工作。因此，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焉耆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上级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2.建议焉耆县农业农村局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后续同类项目管理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焉耆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3.建议焉耆县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焉耆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要求，受焉耆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焉耆县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保障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是新时代“三农”工作重大战略任务，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国家持续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历年中央一号文件以及《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等政策部署，坚持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导向，通过财政资金撬动，引导农户、农业经营主体购置先进适用农机

装备，补齐农业生产装备短板，推动农机装备结构优化、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大力发展智能绿色农机，持续提升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夯实粮食与重要农产品供给装备基础，赋能乡村全面振兴与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为做好政策衔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立足资源禀赋、特色农业布局与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部署要求，紧扣自治区“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农业发展思路，严格落实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框架，结合全区粮棉、林果、畜牧等主导产业机械化发展实际，印发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政策聚焦新疆规模化大田生产、特色经济作物机械化痛点难点，重点支持粮棉提质增效、残膜回收、林果采收、畜牧养殖等急需农机推广应用，持续优化补贴机具目录，强化智能、高效、绿色机具扶持力度，不断提升政策实施精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巩固全区较高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降低农牧民生产劳动强度，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农牧持续增收，推动新疆特色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焉耆县农业种植规模较大，农业生产规模化特征明显，但当前仍存在农机装备结构不均衡、老旧机具占比偏高、特色作物机械化短板突出、农牧民一次性购机资金压力较大等现实难题。随着农村劳动力持续外流，人工生产成本逐年上涨，依靠传统人力作业难以满足稳产增收、绿色生产、规模化经营发展需要。为补齐农业生产装备短板、破解用工紧张难题、降低农牧民生产投入成本，推动残膜回收、智能播种、

采收等先进适用机具普及，持续提升县域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水平，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农牧持续增收，焉耆县农业农村局与财政局制定《焉耆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焉农发〔2024〕22 号），准确落实国家、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要求，我县组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通过财政资金撬动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更新购置农机装备，夯实县域粮食安全与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装备基础。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评价组根据《焉耆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并结合项目单位访谈，归纳总结本项目内容主要为：按照“缩范围、控定额、调标准、重实效”的总要求，坚持“有进有出、优机优补”的原则，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行定额农机购置补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3 大类 50 个小类 120 个品目，2024 年 6 月 1 日零时之后购置的农机具补贴标准，按照发布的《2024—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一览表》各批次执行；2024 年 6 月 1 日零时之前购置的农机具补贴标准，按照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购置时间以购置发票日期为准。

（2）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情况：2025 年焉耆县共发放农机购置补贴 5 批次，补贴台数 1702 台，补贴金额

2015.034 万元，受益户数 888 户，涉及 8 个乡镇场及 2 个场部。

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2025 年农机补贴发放情况具体如下表 1 所示：

表 1: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乡镇名称	第一批 (3 月 5 日)		第二批 (7 月 25 日)		第三批 (10 月 15 日)		第四批 (10 月 21 日)		第五批 (10 月 29 日)		合计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焉耆镇	0	0	1	1.2	2	16.2	13	21.3	12	22.12	28	60.82
七个星镇	5	16.64	81	70.491	19	81.83	65	101.85	43	33.259	213	304.07
永宁镇	63	73.376	14	9.967	44	81.303	89	91.798	24	48.371	234	304.815
四十里城子镇	32	42.331	25	22.088	14	43.87	46	43.286	9	20.605	126	172.18
五号渠乡	17	21.932	95	93.276	36	42.147	171	178.047	41	48.42	360	383.822
北大渠乡	80	72.964	53	50.038	49	59.21	166	168.376	56	66.575	404	417.163
查汗采开乡	29	17.365	8	12.717	17	27.44	55	67.03	14	5.05	123	129.602
良种场	19	15.14	10	16.738	15	15.98	20	22.21	4	2.46	68	72.528
包尔海乡	30	36.63	14	24.227	16	19.441	34	41.602	10	14.06	104	135.96
王家庄牧场	1	0.838	1	0.63	4	7.55	10	6.866	2	1.9	18	17.784
北干渠	3	1.18	5	1.91	7	5.75	9	7.45	0	0	24	16.29
合计	279	298.396	307	303.282	223	400.721	678	749.815	215	262.82	1702	2015.034

3.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2025 年本项目预算 205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 1861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19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5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资金 2015.034 万元，预算执行

率为 98.25%。

4.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与实施单位，负责以下工作：一是联合财政局建立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工作机制，落实好补贴范围优化、组织实施、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审核监管、资金兑付、公开补贴信息、违规调查等监管责任；二是做好农机装备需求调研，积极引导农民向适合本辖区农业生产的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设施农业配套装备、特色作物移栽、收获等机械和薄弱环节及关键技术机具倾斜，努力改善拖拉机配套机具比例不合理和机具老化的状况；三是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焉耆县财政局：一是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建立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二是通过财政“一卡通”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场部：一是在本辖区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协助购机者补贴申请、资格审核、确认补贴对象、购机真实性核查、购机信息公示、开展机具核验和建立所辖区购机者补贴机具台账等主体责任；二是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在各乡镇（场）及村委会公示栏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应补尽补和价值较低的机具可将购机与

公示同时进行。三是要利用周一升国旗、干部入户走访、驻村工作队等形式现场宣传，让农民了解补贴政策、程序和要求，同时做好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宣传到户到人，使补贴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2）项目管理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焉耆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单位访谈，归纳总结本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所属乡镇（场）人民政府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19〕38 号）文件要求申办补贴。

①发布公告。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系统公开专栏、焉耆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焉耆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②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农机经销企业应向购机者开具税务发票，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

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并负责对新购机户进行农机具操作培训。

③办理牌证。凡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购机者凭购机发票、合格证、身份证到焉耆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农业农村局窗口办理牌证后方可申请补贴。

④申请补贴。**①录入系统。**购机者购机后，及时通过手机 APP 自主提交补贴申请，通过实名认证后，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录入相关购机信息。**②提交资料。**购机者在完成手机 APP 补贴申请 3 日内须自主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银行账号）、购机发票、“一卡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等复印件资料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提交资料，打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承诺书，并签字确认。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购机超过 2 年未申请补贴或申请补贴后 1 年内未签字确认并提交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申请，不予受理（以发票日期为准）。

⑤受理申请。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购机者申请，安排专人每日浏览审核本乡镇（场）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申请录入情况和收集购机者提交的纸质资料。对购机者提交的齐全纸质资料当日受理，同时对购机者是否符合补贴对象条件、购机者（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名称和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与购机

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名称）是否一致、购机者是否真实购机、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上机具编码是否与铭牌上的机具编码一致等要件进行审核，指导提交纸质资料的购机者当日打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承诺书并签字确认，建立“一户一档”；对购机者提交资料不全，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各乡镇（场）每周将审核后的“一户一档”资料提交给县农业农村局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以及相关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各乡镇（场）召开党委会议，依据购机者完成签字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确认补贴对象。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补贴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纳入物联网监测的补贴机具（原“三合一”机具）及应用补贴试点机具通过扫描二维码申请办理补贴。

⑥机具核实。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各乡镇（场）应及时对辖区内申报补贴的机具开展100%现场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核验），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场）报备的补贴机具按照不少于10%比例进行抽查核验。

⑦信息公示。对录入系统中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及机具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栏内实时公布申请信息，同时在各乡镇（场）及村委会公示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在形式审查、审核、核验和公示等过程中，如发现虚假购机，将直接取消补贴。

⑧资金兑付。各乡镇（场）完成补贴资金范围内的机具及资料审核工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焉耆县XXX年XXX乡镇（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明细表》《焉耆县XXX年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实名制登记表》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并在财政“一卡通”平台中录入受益农户基本信息，县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填写《焉耆县XXX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汇总表》并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在1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兑付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结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当年报废旧机，并购买同等数量新机申请购置补贴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可给予优先兑付。

⑨档案管理。各乡镇（场）要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一户一档，包括《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购机户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一卡通、购机发票复印件等资料，并给县农业农村局和所属村委会上报一份备案。县乡村落实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归档工作，做到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文件要求，落实单位“农机化推广、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职能，对县域内 2025 年计划购买的 1700 台农机具按时、足额发放补贴。受益户数达到 1072 户，有效减轻农牧民购买农机压力，提高农牧民购买农机具积极性，有效提升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

2.项目阶段性目标

根据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以及访谈调研项目单位并沟通确认后，评价工作组将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细化梳理为以下几个方面：

（1）产出目标

1) 数量目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geq$ 1700 台。

2) 质量目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geq$ 95%。

3) 时效目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100%。

4) 成本目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平均成本 $\leq$ 1.26 万元/台；

（2）效益目标

1) 社会效益目标：

受益户数 ≥ 1072 户。

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有/无）

2) 相关方满意度目标：

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指导思想及项目委托方焉耆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评价工作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目的，具体包括：

（1）通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和规划文件等，判断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必要性；同时考察立项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农业农村局的职能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

（2）通过评价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分析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2025 年实施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能够在项目周期内全部完成；同时，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反映焉耆县农业农村局绩效管理的整体水平。

(3) 通过评价项目 2025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4) 通过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分析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对本项目的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如通过查阅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并检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5) 通过评价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分析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分析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在管理制度、项目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即为保障项目的及时、顺利完成而建立的其他制度，进而梳理项目的管理流程。

(6) 通过评价项目的成果产出和效益情况，分析项目 2025 年度计划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性情况及质量达标等情况的实现程度，从而进一步剖析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力、长效机制等。

通过上述六个方面的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2.评价依据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	
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等
项目政策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5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函〔2024〕740号）
	《焉耆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焉农发〔2024〕22号）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涉及的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等
	项目成果资料等

3.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5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预算资金为2051万元。

评价范围是本项目决策以及项目过程的执行情况，以及截至评价时点的各类产出和效益的体现情况。

4.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段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环节，都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和科学。

（2）客观中立原则

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站在客观、中立角度评价项目，根据项目内容、项目工作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以及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等，考察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整理、填报基础表，由项目单位确认、盖章，再进行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结论。

（3）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

2.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设计

在前期访谈和调研的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内容、委托方的关注点等，对本项目进行指标体系和权重的设计。

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主要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自治区财

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借鉴相关文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梳理整合项目立项背景、立项依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管理以及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来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指标体系及框架。

项目的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项目的过程管理主要包括：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考核情况，其中项目管理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监督管理等，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具体实施情况。

项目的产出设计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产出数量主要考察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台数完成情况；产出质量主要考察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项目的效益设计主要以项目的总目标为标准，挖掘可衡量、可量化并且能够体现项目效益的指标进行评价，如受益户数。

以上指标的设计，对可量化和衡量的指标，都以量化的形式进行评价，以反映评价的客观性；对于不能量化的指标，以明确且与项目内容符合的指标进行定性衡量。

绩效指标体系的权重设计采用经验分配法，主要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遵循重要性原则。因本次评价为项目后评价，应当突出结果导向，一级指标的权重配比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10:25:65 原

则进行设置，具体指标体系及权重详见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国家、自治区以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概况、实施背景等相关信息。

（2）比较法

对于项目实施情况，采用比较法，通过针对项目实施情况与计划实施方案进行比较，针对项目实施前与项目实施后进行比较，观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项目产出、实施效果和影响力，了解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数据采集法

通过现场合规性检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用客观数据反映项目已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

（4）逻辑分析法

根据项目的执行情况，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调整建议，为今后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1）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数据采集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组织管理、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补助标准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基础资料采集

项目前期，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及焉耆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根据了解的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单位职能、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拟定评价工作组工作计划及前期资料清单，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产出、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加以整理。

2.资料核查

评价工作组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等进行学习研究，其中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5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函〔2024〕740号）、《焉耆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焉农发〔2024〕22号）等文件来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与实施要求。通过查阅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监管资料等，获取项目相关数据，并进行全面核查，了解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目标实现情况。

3.实地调研

基于2025年7月对项目的初步了解，为了进一步调查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反馈情况，访谈焉耆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负责人员，收集他们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7月13日开展实地调研，调研抽取对象为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评价工作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表数据，现场核查补助发放完成情况。并对项目完成效果进行实地调研，实地调研以口头询问及发放电子问卷的形式进行，问卷有效反馈数量为77份。

4.财务合规性检查

本次财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为“2025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的在于通过深入了解项目单位对财政

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从而核查财政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性。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7月抽查了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内容包括财务管理建设情况、预算资金管理、拨付明细等方面。

5.人员分工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委托者为焉耆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我公司负责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计划采取前期调查、资料查阅、制定工作方案、实地访谈、合规性检查、满意度调研、并撰写评价报告。同时，如有必要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聘请相关的专家顾问对项目的内容进行咨询指导。评价工作组成员及分工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项目角色	姓名	工作职责
项目负责人	李雯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
项目组长	李友鹏	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报告撰写。
成员	郝爱林	负责问卷访谈设计和实施及访谈报告的撰写。
成员	阿丽亚	负责相关满意度的调研以及调研数据分析。

6.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为保证科学合理地安排绩效评价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完成，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详见表 2-3。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到 2025 年 7 月 25 日。按照评价要求，西海志合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具体评价工作进度安排见表 2-3。

表 2-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流程名称	时间节点	进度说明	需要文件
1	调研与文件整理	7.3-7.6	对委托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部门进行沟通与调研；收集和整理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明确项目评价方向及评价重点。	项目前期沟通会
2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7.7-7.9	对各项目管理部门进行访谈，并结合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访谈。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修改稿）	7.10-7.12	根据委托方意见，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审议稿进行调整，形成修改确认稿。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认稿）
4	开展取数、调研、抽查部分数据	7.13-7.16	根据方案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收集和梳理评价指标相关资料，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完成各评价指标评价工作。	问卷数据分析结果；穿行测试调查底稿；各指标评价结果
5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审议稿）	7.17-7.22	根据指标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信息，撰写评价报告审议稿。	绩效评价报告（审议稿）
6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确认稿）	7.23-7.24	根据委托方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调整，形成定稿。	绩效评价报告（确认稿）
7	报告提交	7.25	打印装订。	评价报告终稿提交

7.内部控制制度

为有效保证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西海志合制定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员工管理机制、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定期汇报制度、数据采集机制、复核管理机制、合规性检查机制。通过以上机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全方位管理、监督，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安全、有效地开展，并得到全面监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2025 年焉耆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严格对标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农机化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及工作部署，立足县域粮棉特色农业规模化发展实际实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审批流程规范，与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核心职能高度契合，不存在项目重复实施情况。项目资金由中央、自治区分批次下达，全年预算总额 2051 万元，资金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均结合上级任务与本县产业现状测算，依据充分、分配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完整规范，补贴申请、现场核验、公示兑付全流程闭环管理，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直达购机主体，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通过线上新媒体、入户宣讲、升国旗集中宣传等多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同时落实乡镇初审、县级复核、按比例抽查核验等常态化监管举措，项目组织实施总体有序可控，但项目实施仍存在短板弱项：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够严谨，未严格承接上级三份资金文件下达的受益户数 ≥ 1072 户硬性任务，自行设定受益户数 ≥ 893 户，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缺陷。

项目过程及产出：本项目由焉耆县农业农村局统筹负责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推进、资料复核、全程监督管理，各乡镇场配合开展政策宣传、购机申请初审、机具实地核验等工作。项目资金分三批次足额下达，全年预算资金 2051 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建立完善财务、业务专项管理制度，补贴资金严格按照申请受理、乡镇核验、

公示、县级复核、一卡通兑付流程执行，资金审批手续完整，全部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项目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入户走访、升国旗宣讲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补贴政策宣传，政策知晓率较高，宣传工作落实到位；落实分级核查监管机制，乡镇实现机具 100%现场核验，县级按不低于 10%比例开展抽查复核，全流程监督管理有效。但项目全年实际支出 2015.0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5%，未实现全额兑付，受益户数指标未完成影响，过程管理指标得分有所扣减。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有效优化县域农机装备结构，推广绿色、智能、高效农机，大幅降低农户生产用工成本，持续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无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经问卷调查，购机受益户综合满意度 99.48%，群众认可度较高。但社会效益指标存在明显短板，经农机补贴系统与财政一卡通系统交叉核验，剔除个人、合作社重复申报户数后，全年实际有效受益户数 888 户，仅完成上级下达 1072 户目标的 82.84%，未完成年度受益户数考核任务。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对“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6.71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5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4.1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

为 40 分，得分为 39.83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3.28 分。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5	40	25	100
分值	9.5	24.1	39.83	23.28	96.71
得分率	95%	96.4%	85.64%	93.12%	96.7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9.5 分，得分率为 95%，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1.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合计				10	9.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政策、文献研究法，经查阅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相关资料得出：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务院于加快推进农业机

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5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函〔2024〕740号）、《焉耆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焉农发〔2024〕22号）文件的要求，意见提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当前政策更加突出“购置+应用”导向，重点支持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具、绿色高效、智能农机、特色产业适用机械，同步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持续优化区域农机装备结构，降低农业生产劳动强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发展。”综上，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同时项目内容与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化推广、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基本职能相适应，并且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100%。本指标满分2分，得2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1分，得分1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访谈项目相关负责人员及查阅资料得知，本项目由中央下达，根据下达任务，由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决定并提出申请，经县委财经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项目。项目决策会议纪要、资金申请文件、批

复文件资料齐全。综上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立项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且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焉耆县农业农村局《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得出，目标编制符合《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受益户数 ≥ 893 户”与上级资金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不匹配，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巴财农〔2025〕（14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30 号）》三个资金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受益户数共计 ≥ 1072 户，绩效目标制定的“受益户数 ≥ 893 户”与下达任务不匹配，因此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存在部分不合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75%。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查看本项目各三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本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目标具体细

化，指标量化率为 100%，各项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数量指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 1700 台”与年度计划数相对应，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绩效指标设置明确。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查阅项目业务资料得出：本项目由中央及自治区分三批次下达，《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3 号）下达资金 1361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巴财农〔2025〕（14 号）下达资金 500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30 号）》下达资金 190 万元，全年预算 2051 万元，项目内容依据资金文件附带的工作任务并结合《焉耆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焉农发〔2024〕22 号）制定，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预算编制科学，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分配合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经查阅项目预算资料得出：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3 号）分配资金 1361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巴财农〔2025〕（14 号）分配资金 500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30 号）》分配资金 190 万元，全年预算 2051 万元，项目内容依据资金文件附带的工作任务并结合《焉耆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焉农发〔2024〕22 号）制定年度任务要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任务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700 台，预算金额 2051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 2051 万元，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资金分配额度准确合理，与焉耆县实际情况相适应。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项目管理类指标总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4.1 分，得分率为 96.4%。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98.25%	3	2.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2 组织实 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3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4
		B23 补贴政策宣传有效性	有效	4	4
		B24 监督管理有效性	有效	4	4
合计				25	24.1

B1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4〕（53 号）》分配资金 1361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4 号）》分配资金 500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30 号）》分配资金 190 万元，本项目 2025 年下达金额 2051 万元，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 1861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19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5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2.1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经查阅预算支付凭证及资金执行相关资料发现，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2015.0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25%，由于项目效益指标“受益户数≥1072 户”未完成，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的 7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7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2.1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付相关资料，并结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焉耆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焉农发〔2024〕22 号），本项目资金均用于发放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购机后通过手机 APP 自主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相关购机信息，各乡镇（场）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购机者申请并审核相关资料，审核后的“一户一档”资料提交给县农业农村局复核，无误后各乡镇（场）应及时对辖区内申报补贴的机具开展 100% 现场核验，核验完成后在公示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焉耆县 XXX 年 XXX 乡镇（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明细表》《焉耆县 XXX 年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实名制登记表》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并在财政“一卡通”平台中录入受益农户基本信息，县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填写《焉耆县 XXX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汇总表》并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资金使用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所有补贴通过财政“一卡通”平台发放，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账外设账现象，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农办机〔2024〕3 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资金使用方向，制度中包括资金拨付流程、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财务室负责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财务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合法、合规、完整。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焉耆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相关制度，单位有项目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等；实施方案有《焉耆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焉农发〔2024〕22 号），方案中明确了项目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资金分配与使用、补贴操作流程和工作措施等内容，以上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符合单位需求，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3 补贴政策宣传有效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采集法及逻辑分析法，实地调研以及查看相关资料了解到：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场采取

焉耆县政府网站、焉耆县零距离公众号以及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利用周一升国旗、干部入户走访、驻村工作队现场宣传等方式让农民了解补贴政策、程序和要求，通过问卷调查的 77 人中，有 64 人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13 人不了解，政策知晓率 83.12%，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补贴政策宣传有效，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4 监督管理有效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采集法，经实地调研、访谈、查看日常监管资料并结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使用监督工作方案》，对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情况进行如下总结：

（1）受理申请环节：

农业农村局复核各乡镇（场）每周审核后的“一户一档”资料，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机具核实环节：

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场）报备的补贴机具按照不少于 10% 比例进行抽查核验。

（3）资金兑付环节：

农业农村局审核各乡镇（场）上报的《焉耆县 XXX 年 XXX 乡镇（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明细表》《焉耆县 XXX 年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实名制登记表》。

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监督管理有效，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40 分，实际得分 39.83 分，得分率为 99.58%。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1702 台	10	10
	C2 产出质量	C21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5.5%	10	10
	C3 产出时效	C31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98.25%	10	9.83
	C4 产出成本	C4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平均成本	30 元/亩	10	10
合计				45	39.83

C1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比较法和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及财政“一卡通”系统，可知焉耆县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台数为 1702 台，达到 1700 台以上的预期目标。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的目标完成。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C21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

《焉耆县 2025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机械化率》新农机管年表得知,2025 年焉耆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5.5%,达到 95%以上的预期目标。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C31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分值 10 分，得分 9.8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及财政“一卡通”系统,可知焉耆县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台数为 1702 台,补贴金额 2015.034 万元,年度资金预算数 2051 万元,兑付率 98.25%,未达到目标 100%,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未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98.25%。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9.83 分。

C4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平均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及财政“一卡通”系统,可知焉耆县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台数为 1702 台,补贴金额 2015.034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平均成本 1.18 万元/台,未超过目标值 1.21 万元/台。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平均成本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三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25 分，实际得分 23.28 分，得分率为 93.12%。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D 社会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受益户数	888 户	10	8.28
		D22 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有/无）	无	8	8
	D2 满意度	D31 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	99.48%	7	7
合计				25	23.28

D11 受益户数（分值 10 分，得分 8.28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比较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及财政“一卡通”系统，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受益户数 889 户，财政“一卡通”系统受益户数 888 户，经核查比对主要为北大渠乡购机户李喜国注册合作社一家（焉耆县农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申请购置补贴时，其以个人名义和合作社名义均进行了申请，实际受益 1 户，因此焉耆县 2025 年焉耆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最终受益户数 888 户，未达到预期目标 1072 户，指标完成率 82.84%。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82.84%。本指标满分 10 分，

得 8.28 分。

D12 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有/无）（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并结合单位访谈得知，2025 年焉耆县农机购置补贴预算金额 2051 万元，实际支出 2015.034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全流程监管要求，规范开展购机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实地核验、资金公示、财政兑付等工作，建立常态化风险排查机制。评价期间通过查阅业务档案、财务凭证、系统数据等方式核查，未发现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无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D21 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各乡镇种植业参保农户进行访谈及问卷调研了解，本次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 77 份，选取补贴发放、工作人员服务、资金兑付及时性、补贴信息公开、政策整体实施 5 项维度开展满意度测评。每题仅设置满意、不满意两类选项，综合满意度计算公式：综合满意度 = $\left[\frac{\text{各题目满意人数之和}}{\text{评价题目数量} \times \text{有效问卷总数}} \right] \times 100\%$ ，经测算，本次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9.48%，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部门协同闭环管理，全流程规范管控资金兑付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印发县级实施方案，明确双方职责分工，建立常态化联动会商机制，重大事项联合研判上报县政府。严格执行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县级结算、一卡通直补到户流程，构建“乡镇初审—县级复核—机具核验—多级公示—财政拨付”闭环链条：乡镇完成资料审核、100%现场核验机具并建立一户一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复核，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发放清册报送财政局，财政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兑付；同步设置购机户补贴上限（个人 60 万元、经营组织 300 万元），按线上申请顺序分配资金，资金额度饱和时实行预登记次年优先兑付，实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拨付流程标准化，全年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问题，资金兑付高效合规。

2.线上线下多维宣传，分层分类精准引导农机装备优化

构建新媒体+基层入户立体化宣传体系，线上依托县政府官网、“焉耆零距离”公众号、新疆农机补贴 APP 发布政策细则、补贴机具目录；线下借助周一升国旗、驻村入户、乡镇集中宣讲开展全覆盖解读，同步公开咨询投诉渠道，有效提升农户政策知晓率。落实“缩范围、优机优补”导向，结合县域特色作物生产需求优化补贴品目，削减棉麻初加工等闲

置机具品类，重点倾斜分流式整地机、残膜回收机、瓜类采收机、北斗辅助驾驶等绿色高效、薄弱环节农机；同步配套农机报废更新优先兑付政策，引导经营主体淘汰老旧高耗能机具，优化全县农机装备结构，助力特色作物全程机械化与耕地绿色保护同步推进。

3.分级核验全程留痕，阳光公示筑牢资金风险防控防线

建立乡镇全面核验、县级抽查复核双重核查机制，严格落实“见人、见机、见票”核验要求，所有非牌证机具乡镇 100% 现场核验，县农业农村局按不低于 10% 比例抽查，核验人员签字终身负责；购机者签署信息真实承诺书，发票、铭牌、系统信息三方比对一致方可进入公示环节。实行县、乡、村三级信息公开制度，补贴对象、机具型号、补贴金额同步在线上专栏、乡镇及村委会公示栏公示 5 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统一规范一户一档纸质档案管理，同步建立乡镇补贴台账、县级发放汇总台账，所有业务资料全程可追溯，从源头杜绝虚假购机、套取补贴等重大违法违规风险，项目实施全程未查实资金使用重大违规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精准，与上级下达任务存在偏差

在编制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目标时，未严格对照巴财农〔2024〕53 号、巴财农〔2025〕14 号、巴财农〔2025〕30 号三份上级资金文件明确的绩效任务统筹测算，自行设定“受益户数 $\geq$ 893 户”产出指标，而上级文件核定全年受益户数目标为 $\geq$ 1072 户，本级绩效目标数值低于上级下达

硬性任务，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未能完整承接上级资金配套考核要求，造成绩效目标与上级考核任务脱节。

2.年度受益户数绩效指标未完成既定任务

2025 年度项目实际核实有效受益户数仅 888 户，指标完成率 82.84%，未达到上级下达 1072 户的目标要求。经核查，存在同一经营主体重复申报登记问题，部分农户、合作社分别以个人、合作社双重身份录入补贴系统，出现系统户数统计虚高现象；同时受本地农户购机意愿、产业结构调整、大型农机一次性投入成本高等因素影响，全年新增购机补贴申领主体数量未达预期，直接导致效益指标未完成，间接拉低预算执行相关考核得分。

3.多系统数据同步核查、比对机制不完善

农机购置补贴业务系统与财政惠民一卡通系统数据未实现常态化同步核对，日常申报审核阶段未及时甄别个人、合作社重复申报信息，直至绩效评价核查时才发现一户多录、统计口径不一致问题，日常动态监管、数据校验工作存在短板，影响受益主体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性。

六、有关建议

1.规范绩效目标编制流程，严格对标上级考核任务

建立“资金文件前置核对”机制，每年编制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目标前，全面梳理中央、自治区、州级下达补贴资金及配套绩效任务文件，逐项提取受益户数、补贴机具台套数等硬性考核指标，确保本级绩效目标数值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杜绝目标缩水、指标脱节问题。落实业务股室与财务股联合审核制度，

绩效目标初稿完成后，由农业农村业务经办、财政预算绩效人员共同复核，核对目标与资金规模、上级任务匹配度，完善目标编制佐证材料，提升绩效目标合理性。

2.多措并举扩大补贴政策覆盖面，力争完成受益户数目标

强化政策宣传推广，针对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入户宣讲，重点宣传大中型农机、绿色残膜回收、特色作物采收机具补贴政策，降低群众信息差；针对一次性购机资金压力大问题，联动金融机构推出农机信贷配套服务，减轻农户购机资金负担，提升购机积极性。

优化补贴办理服务，简化线上线下申报流程，开辟补贴办理绿色通道，缩短审核兑付时限，提升农户申领补贴便利度；结合我县粮棉、特色种植产业发展需求，引导经营主体更新老旧农机、新增生产装备，持续扩充补贴受益群体规模。

3.健全多系统数据常态化比对核查机制，夯实数据基础

建立月度数据核对制度，每月同步提取农机购置补贴业务系统、财政一卡通发放系统台账，逐户比对申报人身份、经营主体信息，及时筛查个人+合作社双重申报、重复录入等异常数据，当场更正剔除重复统计户数，保证受益户数统计真实有效。

规范经营主体申报登记管理，明确同一法人、同一地块经营主体仅能按一个受益主体统计归档，申报环节增加主体身份核验环节，从源头杜绝一户多录、数据虚增问题，确保绩效统计数据完整、准确。

4.强化全过程绩效监控，动态管控指标完成进度

定期测算受益户数、补贴发放进度，若出现指标滞后风险，及时分析农户购机意愿、产业需求等制约因素，提前采取宣传引导、下沉服务等干预措施；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业务工作考核，倒逼经办人员压实工作责任，提升项目整体实施效益。

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且按时完成了监控和自评工作。因此，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焉耆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上级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2.建议焉耆县农业农村局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后续同类项目管理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焉耆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3.建议焉耆县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焉耆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3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标杆值】充分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 符合的权重分的 100%,每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立项相关资料	2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标杆值】规范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 ②项目立项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 每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50%, 扣完为止。	1	100%	

					【数据来源】立项相关资料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标杆值】合理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符合绩效指标设置规则 and 标准； ②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申报表	1.5	75%	预期产出效益“受益户数≥893 户”与上级资金文件下达的“受益户数≥1072 户”绩效目标任务不匹配。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标杆值】明确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申报表	2	100%	

		A3 资金投入	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标杆值】科学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分配合理。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一项扣除 25%权重分。 【数据来源】预算编制文件	1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标杆值】科学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③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一项扣除 25%权重分。 【数据来源】预算编制文件	2	100%	
B 项目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标杆值】100%	3	100%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			
			B12 预算执行率	3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100%；项目指标存在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0%，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0%，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财务付款凭证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标杆值】合规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40%； 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30%；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权重分的 30%，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4	100%	

				B23 补贴政策宣传有效性	4	【指标解释】考察本项目政策的宣传是否有效。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各乡镇按照规定对补贴项目进行宣传； ②宣传渠道和形式具有公开性； ③政策知晓率达到 80%以上。 以上若都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访谈、相关业务资料	4	100%	
				B24 监督管理有效性	4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对政策性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①审核承保数量准确，督促承保及时，投保资料真实完整、签字规范，无虚假资料及违规代签； ②协助勘察定损，督促理赔准确及时，开展事后抽查回访，确保“应赔尽赔”； ③按进度审核资料并移交财政，保障资金按比例拨付、专款专用，每季度按时上报工作情况及数据； ④参与绩效考核，通过动态监控、专项检查等督促机构合规运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25%。 【数据来源】公示信息资料、抽查资料、访谈	4	100%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10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的情况，用以反映项目是否完成计划情况。 【标杆值】≥1700 台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完成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1700 台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若低于 1700 台，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低于 60%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	10	100%	
		C2 产出质量	10	C21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10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且符合政策要求。 【标杆值】≥95%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对应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若低于 95%，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低于 60%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	10	100%	
		C3 产出时效	10	C31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10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达到对应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若低于 100%，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低于 60%则不得分。	6	100%	

						【数据来源】业务相关资料			
		C3 产出成本	10	C4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平均成本	10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平均成本是否超过全年预算数。 【标杆值】≤1.21 万元/台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平均成本未超过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超过标杆值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业务相关资料	6	100%	
D 项目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10	D11 受益户数	10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受益户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标杆值】≥1072 户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受益户数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每低于上年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	8.28	82.84%	2025 年焉耆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最终受益户数 888 户，未达到预期目标 1072 户，指标完成率 82.84%。
			8	D12 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有/无）	8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出现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标杆值】无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未出现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得满分；出现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	8	100%	

		D2 满意度指标	7	D21 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	7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情况。 【标杆值】≥9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采取基础数据表填制、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统计数据和佐证材料收集核对,综合分析判断该项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①投保农户满意度≥90%得满分,若未到达 90%,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统计	7	100%	
--	--	----------	---	----------------	---	--	---	------	--

附件二：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负责人		唐努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51	其中：财政拨款	205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推动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使先进农机具广泛应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减轻农民购买农机压力。2025 年全县将有 893 户农牧民购买 1700 台农机，有效提高农作物耕种综合机械化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1700 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综合机械化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数	≥893 户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三：问卷调查统计

本次满意度调查有效问卷 77 份，选取补贴发放、工作人员服务、资金兑付及时性、补贴信息公开、政策整体实施 5 项维度开展满意度测评。每题仅设置满意、不满意两类选项，综合满意度计算公式：综合满意度=〔各题目满意人数之和÷（评价题目数量×有效问卷总数）〕×100%，经测算，本次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9.48%。

第 1 题 您是否享受了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4	83.12%
否	13	16.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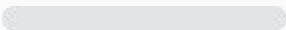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对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情况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6	98.7%
不满意	1	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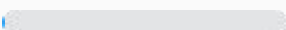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对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7	10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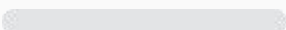
第 4 题 您对焉耆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及时性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7	 10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第5题 农机购置补贴其概况是否公开？享受补贴是否与实际发放一致？[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公开，享受补贴与实际发放一致。	76	 98.7%
不知道是否公开。	1	 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第6题 您认为焉耆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77	 10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7	

附件四：访谈汇总报告

（一）对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1.本轮实施方案全年下达农机补贴专项资金 2051 万元，这笔资金整体分配、兑付节奏是怎么统筹安排的？

2051 万元全年资金我们是按乡镇购机群众在新疆农机补贴 APP 线上申报的先后顺序分配额度，系统申报量一旦触达当年可用资金，就立刻停办申请表，超量的群众做预登记。资金包含中央、自治区配套，除了常规购机补贴，还预留一部分用于农机报废更新、创新农机试点兑付。当年资金不够兑付的，统一顺延到下一年优先打款，报废换新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还能优先走流程。

2.那政策覆盖范围这块，方案里调整了补贴机具品类，删减棉麻相关机械、插秧机、采棉机这些，重点扶持残膜回收机、分流式整地机、植保无人机，执行下来群众接受度怎么样？

刚开始有少数种棉农户不理解采棉机退出补贴，但我们入户、升国旗宣讲讲清政策“缩范围、优机优补”导向，现在大家都明白县里主打粮食、特色瓜菜、残膜回收这类刚需机械。而且无人驾驶植保无人机、农机辅助驾驶设备补贴全放开，种植大户、合作社买的特别多。

3.补贴对象门槛卡得严不严？像村干部、国有农场职工能申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排除，实际审核有没有踩坑？

这块我们乡镇初审、县局复核两道关口卡死，村干部、农场职工只要纯务农、不领财政全额拨款，资料齐全就能报；

但凡编制内、单位聘用财政发薪人员，直接筛掉，一户一档留存身份证、社保佐证，没出过冒领问题。另外限额也严格执行，单个农户年度补贴上限 60 万，合作社最高 300 万，系统会自动预警超额度申报。

4.申领流程里有两年申请时效、1 年内提交纸质资料作废的规定，2051 万元资金兑付过程中，有没有群众超期放弃补贴、造成资金沉淀的情况？

有少量农户购机后外出务工，超过发票日期 2 年没线上申请，或是线上报完一年不来乡镇交纸质材料，直接视作自动放弃。我们会每月在乡镇公示栏、公众号推送时效提醒，尽量减少资金闲置，保障 2051 万元资金全部精准兑付到合规购机户。

5.机具核验、公示环节怎么把控风险？

除拖拉机、收割机这类上牌机具，其余所有申报机具 100%现场核验，做到见人见机见发票；县局再抽 10%复查。符合条件的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村、乡镇两级同步张贴，一旦查到虚假购机直接取消补贴，从源头守住 2051 万财政资金安全。

6.最后问下档案和群众反馈，2051 万元对应所有补贴台账、一户一档资料都完整归档了吗？投诉咨询渠道通畅不？

每个乡镇单独建立一户一档，每月汇总给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发放明细表、实名制登记表、汇总表全套附件留存。县里、乡镇常年公开投诉电话，零距离公众号、入户宣讲同步推送政策，购机群众咨询流程、补贴标准基本都能当场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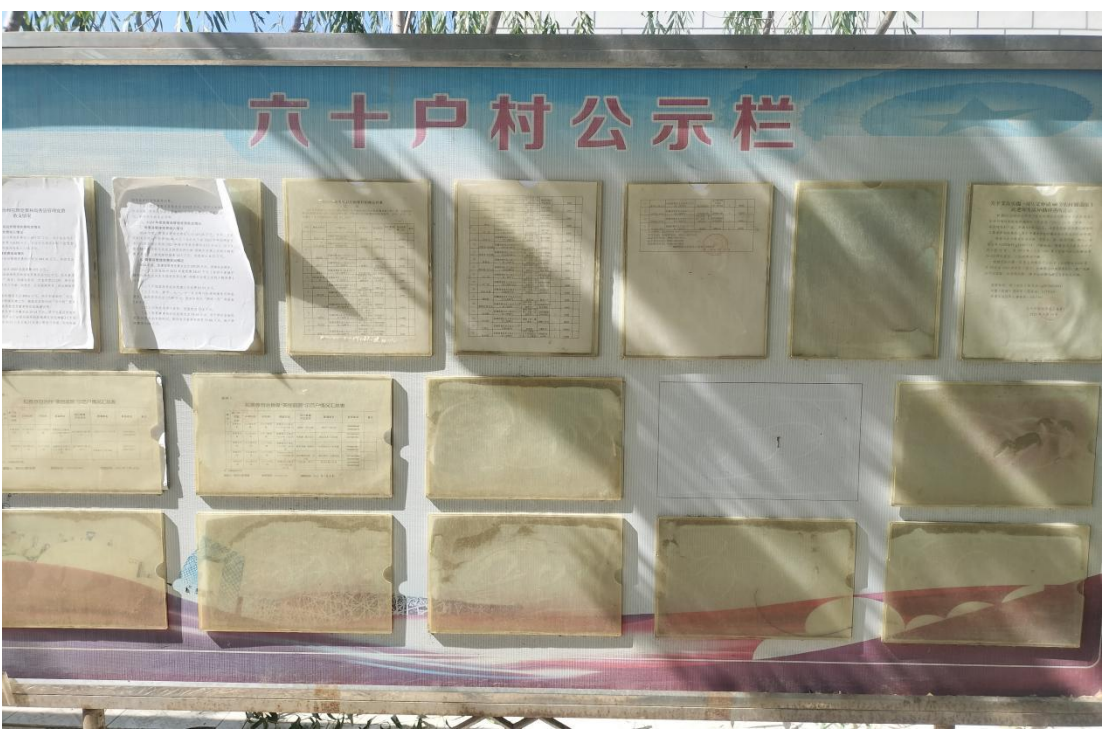
复。

附件五：农机补贴乡镇公示照片（部分）

图一：北大渠乡农机购置补贴公示照片



图二：北大渠乡六十户村农机购置补贴公示照片



图三：七个星镇农机购置补贴公示照片

2025年焉耆县七个星镇农机购置补贴确认对象公示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惠农政策，扎实推进2025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我场按照自治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基本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确认了以下补贴对象，现予以公示如下：

时间：2025.5.12

序号	购机者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机具名称	购机类型	购置数量	补贴金额	备注
1	张进才		焉耆县七个星镇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2	张进才		焉耆县七个星镇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3	张进才		焉耆县七个星镇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4	张进才		焉耆县七个星镇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5	张进才		焉耆县七个星镇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6	张进才		焉耆县七个星镇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7	张进才		焉耆县七个星镇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8	张进才		焉耆县七个星镇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9	张进才		焉耆县七个星镇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10	张进才		焉耆县七个星镇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图四：包尔海乡农机购置补贴公示照片

公告栏

2025年焉耆县包尔海乡农机购置补贴确认对象公示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惠农政策，扎实推进2025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我场按照自治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基本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确认了以下补贴对象，现予以公示如下：

时间：2025.5.12

序号	购机者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机具名称	购机类型	购置数量	补贴金额	备注
1	张进才		焉耆县包尔海乡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2	张进才		焉耆县包尔海乡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3	张进才		焉耆县包尔海乡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4	张进才		焉耆县包尔海乡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5	张进才		焉耆县包尔海乡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6	张进才		焉耆县包尔海乡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7	张进才		焉耆县包尔海乡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8	张进才		焉耆县包尔海乡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9	张进才		焉耆县包尔海乡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10	张进才		焉耆县包尔海乡南台村三队	微型收割机	1	1	70000	

公示时间：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6日
举报电话：乡政府电话：0996-6021221
县农机局电话：0996-6027094
县监察局电话：0996-6029966

焉耆县包尔海乡人民政府

图五：包尔海乡岱尔斯提村农机购置补贴公示照片



附件六：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评价项目名称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	李友鹏 1[REDACTED]
项目单位	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方式	马健
项目单位意见	无意见		
项目单位签章确认	项目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2026 年 7 月 30 日		